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概述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 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b)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 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 (c) 容許股東大會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僅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或以混合 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
- (d) 釐清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授權董事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並由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核數 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委任及薪酬屆時須經由股東批准;
- (f) 於有關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相關安排 運作的情況下,容許將儲備撥充資本以繳足未發行股份;及
- (g)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旨在釐清現行慣例,以便更能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及上市 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江鳴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及童新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